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1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061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3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府所屬員工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，各年度均依員工需求問卷調查結果訂定員工協助方案(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，以下簡稱 EAPs)年度推動計畫。113年度計畫結合「DEI—多元、平等、共融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，以「身心營養劑，增強抵抗力」、「處方有專攻，關懷無差別」及「專業支援」為策略目標，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，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，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級預防—身心營養劑，增強抵抗力：針對員工關注議題，規劃各項講座及活動，提供本府員工多元學習及發展機會，除增加專業知識技能，並能學習平衡個人生活與工作。

(二)第二級預防—處方有專攻，關懷無差別：針對不同職務

人事室 113/03/07 10:00



1130001696

有附件



或身分類別員工，設計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及預防性措施，期能降低風險並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。

(三) 第三級預防－專業支援：建置及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，俾利本府機關及員工面臨危機事件，可即時尋求專業人員協助，並訂定員工個別諮詢、非自願個案及危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，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，有效減低事件衝擊，縮小影響層面。

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推廣，藉由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、網頁跑馬燈或E-mail 等多元管道，提供所屬同仁相關資訊，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，依規定保密，請轉知同仁安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